

中原大學

學年度

【轉系】學生課程抵認申請書

注意：填表前請詳閱本校「必修科目表」及「學生抵免學分審核準則」 粗線框內資料由承辦人填(學生勿填)			新轉入系班	系 年 班			姓名：		學號					
			原系班級	系 年 班			email：		手機					
轉入新學系之擬抵認科目				原學系已修科目				初審意見 (學系/其他相關單位)		複審意見 (課註組)		核准抵認		備註
課程代碼	必 / 選	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成績	學分數					開課年級	學分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	
			一	二										
初審可抵認學分數共計：						複審核准抵認學分數共計：								

註：【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是否承認為新轉入學系之畢業學分內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。

- 請辦理「專業課程」之抵認，共同課程(體育、通識、宗哲、人哲等)係因全校一致故不需填寫。
但"通識課程"需符合轉入『新學院/系』指定的通識規定方可認列通識學分，不足者需再補修。
- 由「非」商學院學系轉至商學院各系之學生，因商學院大一英文(一)、(二)共需修習4學分，因此轉系前於「非」商學院學系修習之英文(一)、(二)共2學分僅得認列為商學院系之英文(一)2學分，商學院系之英文(二)2學分必需修習語言中心所開設之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共計2學分補齊。
【語言中心開設之實用英文無法經選課系統選課，需依語言中心選課公告至特定網址登記選課】
- 若轉系前已先修習新轉入學系所開設之課程者，則不需再進行抵認，但若修其他學系的課程則需辦理抵認。(例：數學系學生轉入企管系，已修企管系之企業概論，則企業概論原本已屬企管系課程，不需再進行抵認)
- 辦理抵認請附上截至目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供學系核驗。
- 學生轉入前學系之課程無論是否抵認，仍會完整呈現於成績單內。
- 抵認非『抵免』，亦無法進系統維護，請留存學生抵認表以利其未來畢業時資格審查對照。
- 轉系抵認办理流程：學生→「轉入學系」或「相關單位」審核→課註組各系承辦人員。

學生 簽章： _____ 初審 單位： _____ 月 日 複審 單位： _____ 月 日